关于举办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中海消费REIT
场内简称	华夏中海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的运营业绩、财务表现以及底层资产运作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6年10月30日13:00–15:00举办本基金的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活动安排

1、活动时间：2026年10月30日13:00–15:00

2、活动地点：佛山映月湖环宇城项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6号映月湖环宇城1号门）

3、活动方式：项目现场参观、会议座谈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和提问，基于会议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后，将向投资者发送活动确认函，届时投资者可凭确认函参加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30）、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9）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76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石油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石油ETF华夏（15918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拟转让行为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和肖铿先生。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概述

盛妍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铿先生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50,460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肖铿先生持有盛妍投资90%股权，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二、本次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计划的具体安排

1、转让原因：资产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拟转让价格：按照转让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盛妍投资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950,460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盛妍投资	（1）自可立克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可立克股份，也不由可立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可立克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5%；拟减持可立克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肖铿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满36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转让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转让方盛妍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本次内部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妍投资	148,188,900	29.93	143,238,440	28.93
肖铿	0	0.00	4,950,460	1.00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136,568,295	27.59	136,568,295	27.59
顾洁	0	0.00	0	0.00
肖瑾	0	0.00	0	0.0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肖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资产规划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转让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曦、祝建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巍山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曦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2007年1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现担任股票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2月28日	-
	005211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1日	-
	15100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5日	-
	150968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17日	-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31日	-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2月2日	2019年5月11日
	519619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13日
	006128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22日	2020年2月17日
	016340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9日	2026年4月18日
	016856	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30日	2026年7月25日
	018069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7月2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建辉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助理等职务，现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2月1日	-
	519679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31日	-
	019797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14日	-
	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22日
	519654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10日	2017年12月15日
	519675	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17日	2018年9月13日
	519633	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0月14日	2018年12月2日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22日	2025年5月13日
	008709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6日	2023年8月6日
	519627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6日	2025年5月8日
	519610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1月1日
	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2月27日
	519623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6日	2025年1月23日
	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24日	2025年6月10日
	007203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31日	2025年8月29日
	011629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31日	2025年8月2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巍山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对郑巍山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智联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武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巍山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武斌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现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642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31日	-
	007203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31日	-
	021476	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18日	-
	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10月22日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22日	2023年3月31日
	005386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10日	2025年11月2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巍山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对郑巍山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亚雄先生、王洪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郭亚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郭亚雄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洪广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6年4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董事会认为，黄洪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其长期深耕数模混合芯片设计行业，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及公司核心业务具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且其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核心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陈鑫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深度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与推动，统筹推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板块竞争力巩固、新产品与新方向业务的拓展布局，在保障公司经营连续性、稳定核心经营团队、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人员。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

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洪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洪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9,4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同时，黄洪伟先生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能够间接控制公司29.00%的股权，黄洪伟先生直接及间接（含一致行动人）控制本公司30.14%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黄洪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黄洪伟先生于2026年4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黄洪伟先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除上述事项外，黄洪伟先生不存在其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鑫：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3年4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和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2,3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通过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陈鑫先生于2026年4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陈鑫先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除上述事项外，陈鑫先生不存在其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令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IC研发部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令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通过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令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令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亚雄：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已退休。2025年12月至今担任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拟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亚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亚雄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亚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洪广：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在此期间的2011年2月至2016年12月，同时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现拟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洪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洪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洪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集芯、掌阅科技、广钢气体、广电计量、新亚电缆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轲，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集芯、新亚电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恩杰，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集芯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海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力芯微、佰奥智能、特发服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纪律处分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轲、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恩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海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纪律处分1次。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9　　股票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2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董事长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合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黄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王洪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9	英集芯	2026/10/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

邮编：519080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传真：0756-3393801

邮箱：zqb@injoinic.com

联系人：陈文琪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黄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王洪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